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727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及簽到單各1份

主旨：檢送103年8月18日「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修正草案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3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鄭家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討論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除下列相關修正意見外，其他各節次條文並無修正意見，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一) 由於「儀器」一詞過於廣泛，修正為「分析儀」與納檢器具較為一致，爰修正條文第2.1節修正為「車輛排氣分析儀(以下簡稱分析儀)...」(4)

分析儀及感測器之器號。...。」；另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中所提「儀器」一詞，亦一併配合修正為「分析儀」，詳修正條文第2.2節、第2.3節、第2.7節、第2.9節、第2.10節、第2.11節、第2.12節、第2.13節、第3.1節、第3.3節、第3.4節、第3.5節、第3.6節、第3.7節、第3.8節、第3.9節、第6.1節、第6.3節及第6.5節。

(二) 修正條文第2.9節：表1各氣體CO、CO₂及HC之單位表示方式，請參考國際規範酌作調整。

(三) 修正條文第2.10節：表2各氣體CO、CO₂及HC之單位表示方式，請參考國際規範酌作調整。

(四) 修正條文第3.1節：有關相對擴充不確定度U之表示方式，參考國際規範ISO GUM之規定，相對擴充不確定度U之英文字體修正為斜體。

(五) 修正條文第3.3.1節：因編號4氣體之主要用途係作為校正用跨距標準氣體，仍維持現行條文表4中之編號4氣體(HC濃度為1,600 ppm vol)，達HC氣體量測範圍之80%，以消除編號4氣體之濃度與量測範圍不一致之疑慮。

(六) 修正條文第3.3節：表3各氣體CO、CO₂及HC之單位表示方式，請參考國際規範酌作調整

(七) 修正條文第3.6節：為增加易讀性酌作文字修正，本節次修正為「準確

度與重複性測試 (1)準確度測試 分析儀於額定操作條件下，經零點及跨距點(編號 4 氣體)調校後，分別以編號 1、2、3 之氣體各導入 1 次，每次導入連續讀取 3 次之讀值，其 3 次讀值之平均值作為準確度結果與器差計算依據，器差測試結果應不大於檢定公差。 (2)重複性測試 以編號 1 氣體與零氣體進行交叉導入，進行 5 次重複性測試，記錄 5 次平均讀值並計算標準差，以作為重複性測試結果與器差計算依據，器差測試結果應不大於檢定公差，編號 1 氣體之重複性測試結果，其標準差應不大於檢定公差的三分之一。」。

- (八) 修正條文第 3.8 節：為增加易讀性酌作文字修正，本節次修正為「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 (1)以編號 4 氣體通入 5 分鐘後，隨即啟動分析儀的沖洗功能，應於 30 秒內停止並記錄 HC 的讀值，重複操作此程序步驟 3 次，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之 3 次 HC 殘留讀值，皆應小於 20 ppm vol，若查核發現分析儀 HC 殘留查核讀值超過 20 ppm vol，應無法進行量測。(2)然後通入編號 3 氣體以進行準確度測試，其器差測試結果應不大於檢定公差。」。
- (九) 修正條文第 5.1 節：表 4 各氣體 CO、CO₂ 及 HC 之單位表示方式，請參考國際規範酌作調整；並增列絕對誤差、相對誤差之定義。該節修正為「檢定及檢查公差如表 4…。」。
- (十) 修正條文第 5.2 節：因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相同，本節次與修正條文第 5.1 節合併為第 5 節，爰配合刪除。
- (十一) 修正條文第 6.5 節：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應記載項目增列軟體版本。
- (十二) 第 7 節：配合議題二（一）決議，增列舊品仍得適用舊版次技術規範規定，爰增列第 7 節「本版次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於本版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分析儀，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議題二：新版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 決 議：

- (一) 考量環保法規標準提高及科技進步快速因素，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將車輛排氣分析儀級數區分為 00、0、I 級，現行技術規範區分 0、I、II 級取消 II 級且新增 00 級；而現行舊品大多以 II 級申請檢定，可能無法通過

新版技術規範之檢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3 月 21 日公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3 條規定，針對使用中車輛檢驗之 CO 及 HC 排氣標準分別為 1.2 % 及 220 ppm，舊品依現行技術規範執行檢定合格，其量測準確性尚在可接受之範圍；經與會代表達成共識，本技術規範係針對車輛排氣分析儀之準確性，未來新版技術規範實施後，新品應依新版技術規範執行檢定，舊品仍得適用舊版技術規範。惟將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相關排氣標準後，再行研議舊品是否訂定落日條款。

- (二) 考量新版技術規範須辦理預、公告，及代施檢定機構須通過 TAF 評鑑、標準氣體及相關設備購置等作業期程，實施日期原則上暫訂 105 年 1 月 1 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第3次公聽會後修正版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本 <u>技術規範</u> 適用於檢驗配備火星塞汽油點火引擎車輛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檢驗配備火星塞汽油點火引擎車輛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酌作文字修正。
2. 構造	2. 構造	本節未修正
2.1 車輛排氣分析儀(以下簡稱 <u>分析儀</u>)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1) 製造商之名稱或標記。 (2) 製造年份。 (3) 級數 (<u>00、0、I</u>)。 (4) <u>分析儀及感測器之器號</u> 。 (5) <u>校正、最小及正常採樣流量</u> (SLPM)。 (6) 標稱主電源電壓、頻率及所需消耗功率。 (7) 氣體成分及個別最大可測值。 前項標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2.1 車輛排氣分析儀 (以下簡稱 <u>儀器</u>)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1) 製造商之名稱或標記。 (2) 製造年份。 (3) 級數 (<u>0、I、II</u>)。 (4) <u>儀器及感測器之器號</u> 。 (5) <u>校正及最小和正常採樣流量</u> (SLPM)。 (6) 標稱主電源電壓、頻率及所需消耗功率。 (7) 氣體成分及個別最大可測值。 前項標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一、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OIML) 2008 年公告 R 99-1&2 Instruments for measuring vehicle exhaust emissions 版本 (以下簡稱 R 99) 第 1 節儀器級數分類，原 0、I、II 等 3 種級數分類修正為 00、0 及 I。 二、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2.2 丙烷/正己烷之轉換係數及熱機時間應標示於 <u>分析儀</u> 面板上或顯示幕上，其轉換係數之解析度應至 0.001。	2.2 丙烷/正己烷之轉換係數及熱機時間應標示於 <u>儀器</u> 面板上或顯示幕上。	參考 R 99 第 5.3 節之轉換係數之解析度數值表示要求，爰增列之。
2.3 對於經由軟體程式控制計量功能之 <u>分析儀</u> ，其相關的合法軟體版本證明，應標示於分析儀面板上或顯示幕上。	2.3 對於經由軟體程式控制計量功能之 <u>儀器</u> ，其相關的合法軟體版本證明，應標示於儀器面板上或顯示幕上。	酌作文字修正。
2.4 氣體成分量測結果的濃度單位之表示應為 "% vol CO" 、 "% vol CO ₂ " 及 "ppm vol HC" 。HC：指經由轉換係數換算之碳氫化合物氣體濃度。	2.4 氣體成分量測結果的濃度單位之表示應為 "% vol CO" 、 "% vol CO ₂ " 及 "ppm vol HC" 。HC：指經由轉換係數換算之碳氫化合物氣體濃度。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2.5 氣體處理系統應含一可更換的過濾單元，不去除時即可觀察其污染程度，且應於需要時，不必使用特定工具而易於更換之。	2.5 氣體處理系統應含一可更換的過濾單元，不去除時即可觀察其污染程度，且應於需要時，不必使用特定工具而易於更換之。	本節未修正。

2.6 氣體處理系統應含一水分分離器，以防水分凝結於量測感應轉換器上。	2.6 氣體處理系統應含一水分分離器，以防水分凝結於量測感應轉換器上。	本節未修正。																										
2.7 除採樣入口外，應有一校正氣體入口。具碳氫化合物量測功能之 <u>分析儀</u> 應有一歸零氣體入口，以提供量測分析儀歸零之參考。如使用周遭空氣，應使其通過碳過濾器或同等功能之系統。	2.7 除採樣入口外，應有一校正氣體入口。具碳氫化合物量測功能之 <u>儀器</u> 應有一歸零氣體入口，以提供量測儀器歸零之參考。如使用周遭空氣，應使其通過碳過濾器或同等功能之系統。	酌作文字修正。																										
2.8 輸送廢氣之幫浦，其振動應不影響量測運作。當幫浦未啟動時，量測應無法進行。	2.8 輸送廢氣之幫浦，其振動應不影響量測運作。當幫浦未啟動時，量測應無法進行。	本節未修正。																										
2.9 <u>分析儀</u> 之每一種氣體成分量測範圍至少應如表 1 規定：	2.9 每一種氣體成分之量測範圍至少應如表 1 規定：	<p>一、參考 R 99-2008 第 5.2 節之量測範圍要求，刪除依級數及汽車、機車之排氣分析儀之分類。</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表 1	表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成分</th><th>CO % vol</th><th>CO₂ % vol</th><th>HC ppm vol</th></tr> </thead> <tbody> <tr> <td>量測範圍</td><td>0~5</td><td>0~16</td><td>0~2000</td></tr> </tbody> </table>	成分	CO % vol	CO ₂ % vol	HC ppm vol	量測範圍	0~5	0~16	0~20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成分 級數</th><th>CO(1)</th><th>CO(2)</th><th>CO₂</th><th>HC(1)</th><th>HC(2)</th></tr> </thead> <tbody> <tr> <td>I</td><td>0 % vol 至 5 % vol</td><td>0 % vol 至 8 % vol</td><td>0 % vol 至 16 % vol</td><td>0 ppm vol 至 2000 ppm vol</td><td>0 ppm vol 至 14000 ppm vol</td></tr> <tr> <td>II</td><td>0 % vol 至 7 % vol</td><td>0 % vol 至 8 % vol</td><td>0 % vol 至 16 % vol</td><td>0 ppm vol 至 2000 ppm vol</td><td>0 ppm vol 至 14000 ppm vol</td></tr> </tbody> </table> <p>CO(1)、HC(1)：指適用於汽車之排氣分析儀。 CO(2)、HC(2)：指適用於機車之排氣分析儀。</p>	成分 級數	CO(1)	CO(2)	CO ₂	HC(1)	HC(2)	I	0 % vol 至 5 % vol	0 % vol 至 8 % vol	0 % vol 至 16 % vol	0 ppm vol 至 2000 ppm vol	0 ppm vol 至 14000 ppm vol	II	0 % vol 至 7 % vol	0 % vol 至 8 % vol	0 % vol 至 16 % vol	0 ppm vol 至 2000 ppm vol	0 ppm vol 至 14000 ppm vol	
成分	CO % vol	CO ₂ % vol	HC ppm vol																									
量測範圍	0~5	0~16	0~2000																									
成分 級數	CO(1)	CO(2)	CO ₂	HC(1)	HC(2)																							
I	0 % vol 至 5 % vol	0 % vol 至 8 % vol	0 % vol 至 16 % vol	0 ppm vol 至 2000 ppm vol	0 ppm vol 至 14000 ppm vol																							
II	0 % vol 至 7 % vol	0 % vol 至 8 % vol	0 % vol 至 16 % vol	0 ppm vol 至 2000 ppm vol	0 ppm vol 至 14000 ppm vol																							

<p>2.10 分析儀之最小分度值規定如下： 數字型顯示之分析儀，其數字高度應大於 5mm 且最小分度值應為表 2 所示值之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9 437 631 578"> <thead> <tr> <th>成分</th><th><u>CO</u> % vol</th><th><u>CO₂</u> % vol</th><th><u>HC</u> ppm vol</th></tr> </thead> <tbody> <tr> <td>最小分度值</td><td>0.01</td><td>0.1</td><td>1</td></tr> </tbody> </table>	成分	<u>CO</u> % vol	<u>CO₂</u> % vol	<u>HC</u> ppm vol	最小分度值	0.01	0.1	1	<p>2.10 儀器之最小分度值規定如下：</p> <p>2.10.1 類比型顯示之儀器，其 CO、CO₂、HC 之最小分度值應為表 2 所示值之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437 1171 623"> <thead> <tr> <th>成分 級數</th><th><u>CO</u></th><th><u>CO₂</u></th><th><u>HC</u></th></tr> </thead> <tbody> <tr> <td>I</td><td>0.1 %vol</td><td>0.1 %vol</td><td>10 ppm vol</td></tr> <tr> <td>II</td><td>0.2 % vol</td><td>0.2 % vol</td><td>20 ppm vol</td></tr> </tbody> </table> <p><u>最小分度線之距離應不小於 1.25mm，指針之寬度應不得超過分度距離之四分之一，指針應重疊在最短標示上至少三分之二且看得清楚處。刻度之數字高度應大於 5mm 且適當安排以防止誤讀。</u></p> <p>2.10.2 數字型顯示之儀器，其數字高度應大於 5mm 且最小分度值應為表 3 所示值之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1121 1171 1408"> <thead> <tr> <th>成分 級數</th><th><u>CO</u></th><th><u>CO₂</u></th><th><u>HC (1)</u></th><th><u>HC (2)</u></th></tr> </thead> <tbody> <tr> <td>I</td><td>0.01 %vol</td><td>0.1 % vol</td><td>1 ppm vol</td><td>10 ppm vol</td></tr> <tr> <td>II</td><td>0.05 % vol</td><td>0.1 % vol</td><td>5 ppm vol</td><td>20 ppm vol</td></tr> </tbody> </table> <p><u>HC(1)：指適用於汽車之排氣分析儀。</u></p> <p><u>HC(2)：指適用於機車之排氣分析儀。</u></p>	成分 級數	<u>CO</u>	<u>CO₂</u>	<u>HC</u>	I	0.1 %vol	0.1 %vol	10 ppm vol	II	0.2 % vol	0.2 % vol	20 ppm vol	成分 級數	<u>CO</u>	<u>CO₂</u>	<u>HC (1)</u>	<u>HC (2)</u>	I	0.01 %vol	0.1 % vol	1 ppm vol	10 ppm vol	II	0.05 % vol	0.1 % vol	5 ppm vol	20 ppm vol	<p>一、目前檢定實務上已無類比型顯示之車輛排氣分析儀，爰以刪除相關條文內容及表 2，保留數字型顯示之車輛排氣分析儀部分之最小分度值規定。</p> <p>二、參考 R 99 第 5.3 節最小分度值要求，並刪除依級數及刪除機車之排氣分析儀之相關條文。</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成分	<u>CO</u> % vol	<u>CO₂</u> % vol	<u>HC</u> ppm vol																																		
最小分度值	0.01	0.1	1																																		
成分 級數	<u>CO</u>	<u>CO₂</u>	<u>HC</u>																																		
I	0.1 %vol	0.1 %vol	10 ppm vol																																		
II	0.2 % vol	0.2 % vol	20 ppm vol																																		
成分 級數	<u>CO</u>	<u>CO₂</u>	<u>HC (1)</u>	<u>HC (2)</u>																																	
I	0.01 %vol	0.1 % vol	1 ppm vol	10 ppm vol																																	
II	0.05 % vol	0.1 % vol	5 ppm vol	20 ppm vol																																	
<p>2.11 分析儀如使用電池者應能連續正確地運作，而當電壓低於製造商規定之值時，分析儀應無量測顯示值。</p>	<p>2.11 儀器如使用電池者應能連續正確地運作，而當電壓低於製造商規定之值時，儀器應無量測顯示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2.12 分析儀應具備取樣測試管路沖洗及阻塞指示之功能。</p>	<p>2.12 儀器應具備取樣測試管路，沖洗及阻塞指示之功能。</p>	<p>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2.13 分析儀應具備串列數位式 RS-232 或其他通訊協定之介面裝置，以讀取取樣及校正測試之原始訊號。</p>	<p>2.13 儀器應具備輸出之串列數位式 RS-232 通訊協定或類比信號之介面裝置，以讀取取樣及校正測試之原始訊號。</p>	<p>酌作文字修正。</p>																																			

3. 檢定	3.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有關檢查相關節次移列第 4 節；公差規定於第 5 節。
<p>3.1 檢定設備規定如下：</p> <p>(1) 標準氣體：應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標準，除了碳氫化合物（其相對擴充不確定度 U 如下示）外，各氣體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應不大於 1 %。</p> <p>HC：小於 1000 ppm，U 小於等於 2 %, <u>但 00 級 U 小於 1%</u>; 1000 至 2000 ppm，U 小於等於 1 %。</p> <p>U：指在 95 % 信賴水準下，<u>涵蓋因子為 2</u> 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p> <p>(2) 零氣體：使分析儀讀值為零之高純度氮氣。</p> <p>(3) 馬表：應可量測 8 小時以上，<u>解析度達 0.1 秒以下</u>。</p> <p>(4) 溫度計：應可量測攝氏溫度 5 至 40 度以上，<u>解析度達攝氏溫度 0.5 度以下</u>，其不確定度應不大於攝氏溫度 1 度。</p> <p>(5) 壓力計：應可量測 80 至 106 kPa 以上，<u>解析度達 2 kPa</u> 以下，其不確定度應不大於 5 kPa。</p> <p>(6) 流量控制器：應可量測 0~10 SLPM 以上，<u>解析度達 10 SCCM</u> 以下，其不確定度應不大於 300 SCCM。</p>	<p>3.1 檢定、檢查設備規定如下：</p> <p>(1) 標準氣體：應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標準，除了碳氫化合物（其相對擴充不確定度 U 如下示）外，<u>其餘氣體</u> 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應不大於 1 %。</p> <p>HC(1)：小於 1000 ppm，U 小於等於 2 % ; 1000 至 2000 ppm，U 小於等於 1 %。</p> <p>HC(2)：小於 7000 ppm，U 小於等於 2 % ; 7000 至 14000 ppm，U 小於 1 %。</p> <p><u>用於舊品檢定、檢查之標準氣體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應不大於 2 %。</u></p> <p>U：指在 95 % 信賴水準下，<u>擴充係數為 2</u> 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p> <p>(2) 零氣體：<u>指 THC 小於 0.5 ppm，CO 小於 1 ppm，CO₂ 小於 1 ppm，H₂O 小於 5 ppm</u> 之高純度氮氣。</p> <p>(3) 馬錶：應可量測 8 小時以上，<u>且可讀至 0.1 秒以下</u>。</p> <p>(4) 溫度計：應可量測攝氏溫度 5 至 40 度以上，<u>且可讀至攝氏溫度 0.5 度以下</u>，其不確定度應不大於攝氏溫度 1 度。</p> <p>(5) 壓力計：應可量測 80 至 106 kPa 以上，<u>且可讀至 2 kPa</u> 以下，其不確定度應不大於 5 kPa。</p> <p>(6) 流量控制器：應可量測 0~10 SLPM 以上，<u>且可讀至 10 SCCM</u> 以下，其不確定度應不大於 300 SCCM。</p>	<p>一、取消機車之排氣分析儀之相關條文。</p> <p>二、參考 R 99 附錄 B.2.3 標準氣體不確定度要求。</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3.2 檢定應依下列項目進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造。 (2) 熱機功能測試（舊品不須執行本項測試）。 (3) 反應時間測試。 (4) 準確度與重複性測試。 (5) 氣密性測試。 (6) 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舊品不須執行本項測試）。 (7) 管路阻塞測試。 	<p>3.2 檢定、檢查項目應依下列順序進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觀、構造與功能。 (2) 儀器熱機功能測試（舊品不須執行本項測試）。 (3) 反應時間測試。 (4) 準確度與再現性測試。 (5) 氣密性測試。 (6) 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舊品不須執行本項測試）。 (7) 管路阻塞測試。 	<p>一、舊品維持原檢測項目。 二、有關檢查設備規定移列第 4.2 節。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3.3 前節測試之實施應符合下列條件：</p> <p>3.3.1 以表 3 編號之標準氣體進行。</p> <p>表 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 818 563 1244"> <thead> <tr> <th colspan="5">氣體成分、濃度及編號</th> </tr> <tr> <th>成分</th> <th>編號 1 氣體</th> <th>編號 2 氣體</th> <th>編號 3 氣體</th> <th>編號 4 氣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 % vol</td> <td>0.5±10%</td> <td>1.0±10%</td> <td>3.5±10%</td> <td>4±10%</td> </tr> <tr> <td>CO₂ % vol</td> <td>6.0±10%</td> <td>10±10%</td> <td>14±10%</td> <td>14±10%</td> </tr> <tr> <td>HC ppm vol</td> <td>100±15%</td> <td>300±15 %</td> <td>1000±15%</td> <td>1600±15%</td> </tr> </tbody> </table>	氣體成分、濃度及編號					成分	編號 1 氣體	編號 2 氣體	編號 3 氣體	編號 4 氣體	CO % vol	0.5±10%	1.0±10%	3.5±10%	4±10%	CO ₂ % vol	6.0±10%	10±10%	14±10%	14±10%	HC ppm vol	100±15%	300±15 %	1000±15%	1600±15%	<p>3.3 前節測試之實施應符合下列條件：</p> <p>3.3.1 以表 4 編號之標準氣體進行。</p> <p>表 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4 818 1126 1446"> <thead> <tr> <th colspan="5">氣體成分、濃度及編號</th> </tr> <tr> <th>成分</th> <th>編號 1 氣體</th> <th>編號 2 氣體</th> <th>編號 3 氣體</th> <th>編號 4 氣體</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1)</td> <td>0.8 % vol± 10%</td> <td>1.6 % vol± 10%</td> <td>3.2 % vol± 10%</td> <td>4 % vol± 10%</td> </tr> <tr> <td>CO(2)</td> <td>3.2 % vol± 10%</td> <td>4.8 % vol± 10%</td> <td>6.4 % vol± 10%</td> <td>8 % vol± 10%</td> </tr> <tr> <td>CO₂</td> <td>5.6 % vol± 10%</td> <td>8.4 % vol± 10%</td> <td>11.2 % vol± 10%</td> <td>14 % vol± 10%</td> </tr> <tr> <td>HC(1)</td> <td>160 ppm vol±15%</td> <td>320 ppm vol±15 %</td> <td>1280 ppm vol±15%</td> <td>1600 ppm vol±15%</td> </tr> <tr> <td>HC(2)</td> <td>4800 ppm vol±15%</td> <td>7200 ppm vol±10%</td> <td>9600 ppm vol±10%</td> <td>12000 ppm vol±10%</td> </tr> </tbody> </table>	氣體成分、濃度及編號					成分	編號 1 氣體	編號 2 氣體	編號 3 氣體	編號 4 氣體	CO(1)	0.8 % vol± 10%	1.6 % vol± 10%	3.2 % vol± 10%	4 % vol± 10%	CO(2)	3.2 % vol± 10%	4.8 % vol± 10%	6.4 % vol± 10%	8 % vol± 10%	CO ₂	5.6 % vol± 10%	8.4 % vol± 10%	11.2 % vol± 10%	14 % vol± 10%	HC(1)	160 ppm vol±15%	320 ppm vol±15 %	1280 ppm vol±15%	1600 ppm vol±15%	HC(2)	4800 ppm vol±15%	7200 ppm vol±10%	9600 ppm vol±10%	12000 ppm vol±10%	<p>一、編號 1、2、3 氣體參考 R 99-2008 第 5.2 節及附錄 B.4 之混合氣體成分 E、F 及 G 等 3 種氣體；編號 4 氣體維持現行條文表 4 中之編號 4 氣體。</p>
氣體成分、濃度及編號																																																														
成分	編號 1 氣體	編號 2 氣體	編號 3 氣體	編號 4 氣體																																																										
CO % vol	0.5±10%	1.0±10%	3.5±10%	4±10%																																																										
CO ₂ % vol	6.0±10%	10±10%	14±10%	14±10%																																																										
HC ppm vol	100±15%	300±15 %	1000±15%	1600±15%																																																										
氣體成分、濃度及編號																																																														
成分	編號 1 氣體	編號 2 氣體	編號 3 氣體	編號 4 氣體																																																										
CO(1)	0.8 % vol± 10%	1.6 % vol± 10%	3.2 % vol± 10%	4 % vol± 10%																																																										
CO(2)	3.2 % vol± 10%	4.8 % vol± 10%	6.4 % vol± 10%	8 % vol± 10%																																																										
CO ₂	5.6 % vol± 10%	8.4 % vol± 10%	11.2 % vol± 10%	14 % vol± 10%																																																										
HC(1)	160 ppm vol±15%	320 ppm vol±15 %	1280 ppm vol±15%	1600 ppm vol±15%																																																										
HC(2)	4800 ppm vol±15%	7200 ppm vol±10%	9600 ppm vol±10%	12000 ppm vol±10%																																																										
<p>3.3.2 必須在熱機完成後，立刻開始。</p> <p>3.3.3 校正用跨距標準氣體，應以編號 4 之氣體濃度進行。</p> <p>3.3.4 實驗室中之檢定測試，必須先由檢定單位以其準備之跨距標準氣體及分析儀標示之校正氣體流量，由校正氣體入口管路送入，以進行調校。</p> <p>3.3.5 測試氣體送入 20 秒後，才可進行取樣數據之擷取，並讀取 CO、CO₂ 及 HC 之讀值，重複讀取步驟，共計 3 次，並以此 3 次讀值之平均值為記錄依據。</p> <p>3.3.6 經由校正氣體入口、採樣氣體入口，進行標準氣體校正、測</p>	<p>3.3.2 必須在熱機完成後，立刻開始。</p> <p>3.3.3 校正用跨距標準氣體，應以編號 4 之氣體濃度進行。</p> <p>3.3.4 實驗室中之檢定、檢查測試，必須先由檢定單位以其準備之跨距標準氣體，及儀器標示之校正氣體流量，由校正氣體入口管路送入，以進行調校。而現場使用中儀器之檢定，則以現場之跨距氣體進行調校。接著才以編號 1、2、3 之氣體濃度經由採樣氣體入</p>	<p>二、表 4 變更為表 3。</p> <p>三、取消機車之排氣分析儀部分之相關條文。</p> <p>四、配合一〇二年七月十九日第 1 次公聽會決議，刪除現場檢定方式，爰刪除原條文第 3.3.4 節現場檢定儀器之跨距標準氣體相關要求。</p> <p>五、第 3.3.5 節明確規定取樣數之擷取原則。</p> <p>六、第 3.3.6 節酌作文字修正。</p>																																																												

<p>試時，其流量應大於該分析儀標示之<u>校正氣體與採樣氣體</u>流量，並使多餘氣體經由歧管流出。</p> <p>3.3.7 校正氣體入口為毛細管口設計者，應由軟管接合處取下，以與檢定系統管路相接進行測試。</p> <p>3.3.8 經由採樣氣體入口進行測試，係指測試氣體必須經由包含採樣管及前置過濾元件之氣體採樣管路系統。</p>	<p><u>口進行所有項目之檢定測試。</u></p> <p>3.3.5 測試氣體送入 20 秒後，才可進行取樣數據之擷取，並以連續 3 次讀值之平均值為記錄依據。</p> <p>3.3.6 經由<u>採樣氣體入口，及抽取式校正氣體入口</u>，進行標準氣體校正、測試時；其流量應大於該<u>儀器</u>標示之<u>採樣氣體與校正氣體</u>流量，並使多餘氣體經由歧管流出。</p> <p>3.3.7 校正氣體入口為毛細管口設計者，應由軟管接合處取下，以與檢定、檢查系統管路相接進行測試。</p> <p>3.3.8 經由採樣氣體入口進行測試，係指測試氣體必須經由包含採樣管及前置過濾元件之氣體採樣管路系統。</p>	
<p>3.4 热機功能測試 在<u>分析儀</u>顯示熱機完成後，隨即完成校正點調校，並於 2 分鐘、5 分鐘和 15 分鐘時，以編號 3 氣體進行總共 3 次的測試。其中任何兩個<u>測試</u>值的差及各個測試值，皆不得超過其檢定公差。</p>	<p>3.4 热機功能測試，將在<u>儀器</u>顯示熱機完成後，隨即在 1 分鐘以內完成校正點調校，並於 2 分鐘、5 分鐘和 15 分鐘時，以編號 3 氣體進行總共 3 次的測試。其中任何兩個值的差及各個測試值，皆不得超過其檢定公差。</p>	<p>一、參考 R 99 第 5.9 節及附錄 A.19.1 節之熱機能要求。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3.5 反應時間測試 <u>分析儀</u>通入零氣體沖洗後，立即以編號 1 氣體通入，當 CO、HC 讀值達到該氣體濃度<u>正常採樣流量</u>讀值 95 % 時，其所需時間須在 15 秒以內。</p>	<p>3.5 反應時間測試是在<u>儀器</u>通入零氣體沖洗後，立即以編號 1 氣體通入，當 CO、HC 讀值達到該氣體濃度<u>標準</u>準值 90 % 時，其所需時間須在 10 秒以內。</p>	<p>參考 R 99 第 5.8 節之反應時間測試要求，爰以修正。</p>

<p><u>3.6 準確度與重複性測試</u></p> <p>(1) <u>準確度測試</u></p> <p><u>分析儀於額定操作條件下，經零點及跨距點(編號 4 氣體)調校後，分別以編號 1、2、3 之氣體各導入 1 次，每次導入連續讀取 3 次之讀值，其 3 次讀值之平均值作為準確度結果與器差計算依據，器差測試結果應不大於檢定公差。</u></p> <p>(2) <u>重複性測試</u></p> <p><u>以編號 1 氣體與零氣體進行交叉導入分析儀，進行 5 次重複性測試，記錄 5 次平均讀值並計算標準差，以作為重複性測試結果與器差計算依據，器差測試結果應不大於檢定公差，編號 1 氣體之重複性測試結果，其標準差應不大於檢定公差的三分之一。</u></p>	<p><u>3.6 所謂額定操作條件為主電壓變化：標稱電壓之 -15 % 至 +10 %，標稱頻率之 2%。</u></p> <p><u>在儀器的額定操作條件下，器差之檢定及檢查測試，將在零點及跨距點(編號 4 氣體)調校後，以編號 1、2、3 之氣體濃度，進行連續 3 次的量測，而各氣體成分之 3 次平均值標準差即為再現性測試結果。各氣體之 3 次平均值與標準值之差則為器差之準確度測試結果。</u></p> <p><u>3.9 準確度測試結果應不大於檢定公差，而編號 2 氣體之再現性測試結果，應不大於檢定公差的四分之一。</u></p>	<p>一、現行條文第 3.6 節及第 3.9 節併修正條文第 3.6 節，並參考 R 99 第 5.13 節重複性要求修正準確度與重複性測試之檢測內容，並修正重複性測試結果之公差要求。</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3.7 氣密性測試</u></p> <p>(1) <u>以編號 1 氣體，從採樣入口連接一可調整洩漏流量的人工岐管裝置，以進行稀釋量測，當氣密測試讀值與正常採樣流量讀值的差大於公差的一半時，隨即停止標準氣體的流入，並記錄其洩漏流量。</u></p> <p>(2) <u>再啟動分析儀測漏功能，查核是否具備測漏功能。系統應為氣密，以該洩漏流量查核氣體管路洩漏時，應不得進行量測。</u></p>	<p><u>3.10 氣密性測試，以編號 1 氣體，從採樣入口連接一可調整洩漏流量的人工岐管裝置，以進行稀釋量測，當讀值與標準值的差大於公差的一半時，隨即停止標準氣體的流入，並在同時啟動儀器測漏功能操作步驟。以查核是否具備測漏功能。</u></p> <p><u>3.11 系統應為氣密，以使因周遭空氣之稀釋對量測結果之影響不得大於檢定公差之一半。若查核發現氣體管路洩漏，則 0、I 級之儀器應顯示不得進行量測。</u></p>	<p>一、節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 3.10 節及第 3.11 節併修正條文第 3.7 節，並參考 R 99 第 6.1.8 節氣密要求修正。</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3.8 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u></p> <p>(1) 以編號 4 氣體通入 5 分鐘後，隨即啟動分析儀的沖洗功能，應於 30 秒內停止並記錄 HC 的讀值，重複操作此程序步驟 3 次，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之 3 次 HC 殘留讀值，皆應小於 20 ppm vol，若查核發現分析儀 HC 殘留查核讀值超過 20 ppm vol，應無法進行量測。</p> <p>(2) 然後通入編號 3 氣體以進行準確度測試，其器差測試結果應不大於檢定公差。</p>	<p><u>3.12 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u>，是以編號 4 氣體通入 5 分鐘後，隨即啟動儀器的沖洗功能，應於 30 秒內停止並記錄 HC 的讀值。重覆操作此程序步驟 3 次，然後通入編號 3 氣體以進行器差之準確度測試。</p> <p><u>3.13 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u>之 3 次 HC 殘留讀值，皆應小於氣體 0 級準確度絕對公差值的 2 倍，且隨後之器差準確度測試，則不得大於該測試氣體之最大容許公差。若查核發現儀器 HC 殘留查核讀值過高，則 0、I 級之儀器應顯示不得進行量測。</p>	<p>一、節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 3.12 節及第 3.13 節併修正條文第 3.8 節。 三、參考 R 99 第 6.3.2 節及附錄 A23.1 節 HC 殘留要求。 四、酌作文字修正。</p>
<p><u>3.9 管路阻塞測試</u></p> <p>以編號 1 氣體，經由採樣氣體入口，以大於分析儀檢測之最小流量通入；然後逐漸調低，當讀值與正常採樣流量讀值的差大於公差的一半時，分析儀須顯示管路阻塞訊號，並具備防止繼續進行量測之功能。</p>	<p><u>3.14 管路阻塞測試</u>，是以編號 1 氣體，經由採樣氣體入口，以大於儀器檢測之最小流量通入；然後逐漸調低，當讀值與標準值差大於公差的一半時，儀器須顯示管路阻塞訊號，而 0、I 級之儀器，並應具備防止繼續進行量測之功能。</p>	<p>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 R 99 第 6.1.7 節及附錄 A21 節之管路阻塞項目之要求。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4.檢查</u></p>		<p>一、本節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 3 節中有關檢查相關節次移列本節次。</p>
<p><u>4.1 檢查設備：與檢定設備規定相同。</u></p>		<p>一、本節次新增。 二、明定檢查設備之要求。</p>
<p><u>4.2 檢查項目：得採本技術規範中全部或部分檢定項目實施。</u></p>		<p>一、本節新增。 二、本技術規範包括檢查在內，爰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列之，以為明確。</p>

5. 檢定及檢查公差

5.1 檢定及檢查公差如表 4。

表 4

級數	誤差種類	各氣體檢定及檢查公差		
		CO % vol	CO ₂ % vol	HC ppm vol
00	絕對誤差	±0.02	±0.3	±4
	相對誤差	±5 %		
0	絕對誤差	±0.03	±0.5	±10
	相對誤差	±5 %		
I	絕對誤差	±0.06	±0.5	±12
	相對誤差	±5 %		

公差：絕對誤差、相對誤差兩者取其大者。

絕對誤差：器示值－標準值

相對誤差：(器示值－標準值)/標準值
 $\times 100\%$

3.7 檢定公差

3.7.1 新品檢定公差如表 5 之規定：

表 5

成分 級數	CO(1)	CO(2)	CO ₂	HC(1)	HC(2)
o a+	±0.03 % vol	±0.06 % vol	±0.5 % vol	±10 ppm vol	±70 ppm vol
	±5 %	±5 %	±5 %	±5 %	±5 %
I a+	±0.06 % vol	±0.12 % vol	±0.5 % vol	±12 ppm vol	±84 ppm vol
	±5 %	±5 %	±5 %	±5 %	±5 %
II a+	±0.2 % vol	±0.2 % vol	±1 % vol	±30 ppm vol	±210 ppm vol
	±10 %	±10 %	±10 %	±10 %	±10 %

+ 取兩者中大者。

a+：儀器指示值的絕對誤差。

b+：儀器指示值的相對誤差。

3.7.2 舊品檢定公差如表 6 之規定：

表 6

成分 級數	CO(1)	CO(2)	CO ₂	HC(1)	HC(2)
o a+	±0.04% vol	±0.08% vol	±0.5 % vol	±16 ppm vol	±112 ppm vol
	±8 %	±8 %	±8 %	±8 %	±8 %
I a+	±0.08 % vol	±0.16 % vol	±0.5 % vol	±19 ppm vol	±133 ppm vol
	±8 %	±8 %	±8 %	±8 %	±8 %
II a+	±0.2 % vol	±0.2 % vol	±1 % vol	±30 ppm vol	±210 ppm vol
	±10 %	±10 %	±10 %	±10 %	±10 %

+ 取兩者中大者。

a+：儀器指示值的絕對誤差。

B+：儀器指示值的相對誤差。

一、參考 R 99 第 5.5.2 節及第 5.5.3 節之最大容許誤差要求修正之，並參酌 R 99 之重新檢定要求，其最大容許誤差同初次檢定，爰刪除表 6 之內容。

二、原表 5 變更為表 4。

三、依第 1 次公聽會會議決議一、(六)，有關環保署 101 年 2 月 13 日公告之法令「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該程序係針對車型審驗時測試實驗室中使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本技術規範之修訂，係參考國際建議規範 R 99 之公差要求，使用單位本可依其需求，使用不同級數之儀器，以達儀器之準確性之要求。

6. 檢定合格印證	3.8 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相同。	因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相同，本節次刪除，並修正第 5.1 節。
6. 檢定合格印證	4. 檢定合格印證	節次變更。

<p><u>6.1 分析儀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 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1 年止。</u></p>	<p><u>3.15 儀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 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1 年止。</u></p>	<p>節次變更。</p>
<p><u>6.2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更換感測器、軟體版本者，應<u>重新申請檢定</u>。</u></p>	<p><u>3.16 新儀器及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更換感測器、軟體版本者，應在實驗室進行檢定測試。</u></p>	<p>一、節次變更。 二、由於修正條文已無新、舊品之區分，爰作文字調整。</p>
<p><u>6.3 分析儀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正面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u></p>	<p><u>4.1 儀器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正面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u></p>	<p>節次變更。</p>
<p><u>6.4 檢定合格後應發給檢定合格證書。</u></p>	<p><u>4.2 檢定合格後應發給檢定合格證書。</u></p>	<p>節次變更。</p>
<p><u>6.5 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項目：</u></p> <p><u>申請者、地址、廠牌、規格、型號、器號(含主機及感測器)、軟體版本、類別、等級、檢定合格單號碼、檢定日期、有效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u></p>	<p><u>附表 附表一：檢定合格證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附表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 一、申請者： 二、地址： 三、規格： 四、廠牌： 五、型號： 六、器號：主機： 感測器： 七、類別： 八、等級： 九、檢定合格單號碼： 十、檢定日期：年月日 十一、有效期間：年月日 車輛排氣分析儀在檢定合格有效使用期間內，應定期以追溯驗證過之標準氣體查核測試，方可繼續使用於法定檢測。 </p>	<p>一、節次變更 二、為使檢定合格證書之內容具彈性，爰刪除附表一。 三、增列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應記載項目。 四、現行條文「車輛排氣分析儀在檢定合格有效使用期間內，應定期以追溯驗證過之標準氣體查核測試，方可繼續使用於法定檢測。」文字係使用者應注意事項，爰刪除之，惟上開內容於檢定合格證書中，以其他必要事項加註之。</p>
<p><u>7. 本版次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於本版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分析儀，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一、本節新增。 二、考量環保法規標準提高及科技進步快速因素，本</p>

		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將車輛排氣分析儀級數區分為00、0、I 級，現行技術規範區分0、I、II 級取消II 級且新增00 級；而現行舊品大多以II 級申請檢定，可能無法通過新版技術規範之檢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3月21日公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3條規定，針對使用中車輛檢驗之CO 及HC 排氣標準分別為1.2 %及220 ppm，舊品依現行技術規範執行檢定合格，其量測準確性尚在可接受之範圍，新版技術規範實施後，新品應依新版技術規範之相關技術要求執行檢定，針對舊品仍得適用舊版技術規範。
--	--	--

103.8.28